

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纪委和区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接受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运用“四种形态”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对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审查调查区委管辖和任命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二）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三）负责制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理论、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负责全区预防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课题研究、政策制定、调研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四）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监察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实施。调查研究区直部门和镇街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提名和考察镇、街道办纪（工）委书记，区纪委监委派驻纪

检监察组长和副组长。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负责查处区纪委监委机关班子成员以外的机关干部和镇、街道办纪（工）委、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纪检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六）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纪委监委有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风廉政监督室、案管室、第一审查调查室、第二审查调查室、第三审查调查室、第四审查调查室、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网络信息中心、干部监督管理室、政务监察投诉中心；派驻机构 10 个，分别是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横山新区纪检组。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区纪委监委将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全会精神和区委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把握总体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1、提升政治监督质效，坚决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落实。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聚焦“三新一高”、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施“十四五”规划等重大战略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聚焦贯彻落实区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做好“三区两地”目标、“六大建设”推进要求和“5+x”工作任务，加强对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建设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阶段性重点目标任务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落实、有回音、有成效。

2、深化“三不”一体推进机制，巩固拓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成果。保持高压态势决不松劲，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

方面腐败问题。聚焦矿产资源、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隐性债务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促进金融风险的防控化解。加大问题线索研判力度，提高处置的精准性，建立和落实“月度统计、季度点评、半年督查、全年考核、即时约谈”五项机制，均衡推进执纪审查监察调查工作。严格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底线，努力办出一批精品案、典型案、警示案、样本案。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深入挖掘廉洁文化，打造横山特色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持续推进“清廉横山”建设，引导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干事创业。

3、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持续加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紧盯“四风”新表现新变种，严肃整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超标接待拆分报销、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以严的措施巩固拓展奢靡享乐问题整治成果。常态化开展干部作风整顿，切实解决不知责、不履责、不尽责、不担责和任性用权等问题，以良好作风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大局。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四个不摘”和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村务监督机制，推动纪检监察力量下沉到村，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重点加强对

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深化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9个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坚决查处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问题。认真核查处置环保督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快查快结，严肃处理，推动职能部门动真碰硬做好整改整治。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压实党委（党组）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双述”规范用权活动和“双亮”提质增效行动，深化“吃空饷”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巩固拓展干部作风集中整顿成果。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区域性、普遍性、行业性突出问题，以“小切口”开展专项整治，持续锻造“敢担当、能吃苦、讲奉献、不谋私”的横山干部队伍铁军，推动形成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勇担当的干事氛围。

4、坚守政治巡察职责定位，高质量推进二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健全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新一届任期内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党的领导职能责任，围绕“三个聚焦”开展巡察监督，今年计划开展2轮常规巡察，对25个部门单位进行“政治体检”，开展1轮专项巡察，对相关部门和镇（办）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巡察。积极配合市委开展专项、联动、提级和交叉巡察，创新开展“点穴式”、“机动式”巡察，持续推动巡察向村（社区）延伸。全面提升巡察质量，深化运用边巡察、

边汇报、边反馈、边办案、边完善、边通报的“1+5 联动”巡察模式，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不断提升巡察实效。

5、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聚焦“关键少数”，坚决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结合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破解监督难题，夯实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推动形成发现问题、严明纪法、整改纠偏、深化治理的工作闭环，切实提高监督治理效能。发挥监督合力，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对镇（街）纪（工）委的领导指导。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强化职责定位，规范履职内容，提升派驻监督效能。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推动内设纪检机构、监管机构等形成监管合力。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三化建设”，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健全基层监督制度，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

6、从严从实教育监督管理，着力锻造新时代纪检监察铁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新一届区纪委监委自身建设，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落实班子成员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思

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懂业务、敢担当、能碰硬的纪检监察铁军。持续推进执法执纪规范化检查和案件质量评查。深化运用检举举报平台，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要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内控机制，近期要制定出台常委负责制、审查调查问题线索处置、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管理等方面一批制度办法，严格权力、措施界限规定；依法有序开展区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的监督作用，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严防“灯下黑”。修订完善监督责任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到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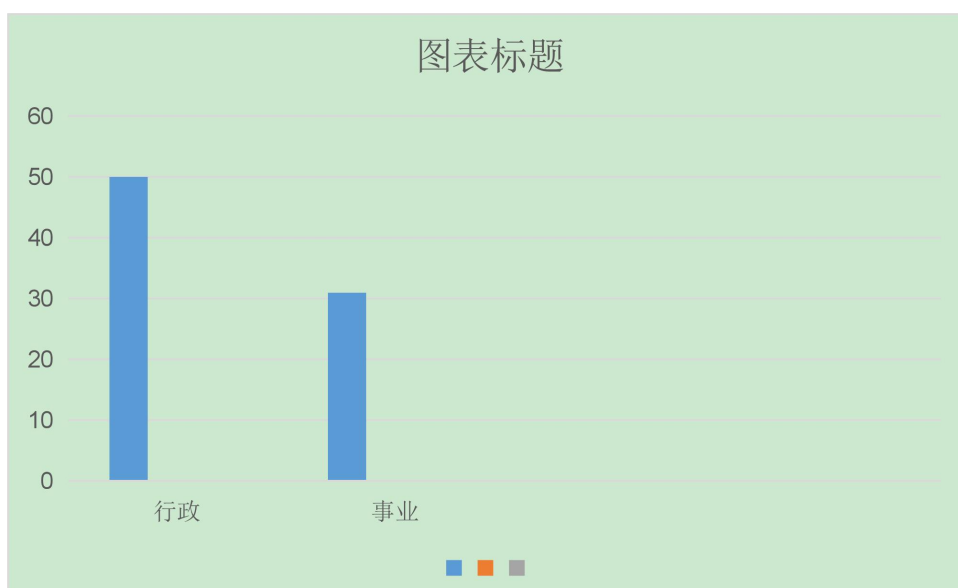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一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16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36.27 万元，基本支出 1636.27 万元。比上年年收支少 2478.73 万元，减少经费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有谈话室改造及配套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36.27 万元，基本支出 1636.27 万元。比上年年收支少 2478.73 万元，减少经费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有谈话室改造及配套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36.27 万元，基本支出 1636.27 万元。比上年年收支少 2478.73 万元，减少经费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有谈话室改造及配套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2022 年纪委、监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36.27 万元，

经费支出 1636.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5.94 万元，公用经费 240.33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纪委、监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36.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7.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9 万元。

具体经济分类明细如下：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636.2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1337.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3 万元（其中：公务费 21.52 万元、交通补贴 35.62 万元、全区报刊费 35 万元、党风廉政宣传 35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办公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18.19 万元、谈话室装备费 30 万元、培训费 30 万）。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9.8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接待费4.8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022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2022年本部门当年培训费预算支出30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